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

1、落实全市信息化运维集中统一管理体制要求。

根据《巩义市财政局关于对各单位通信链路、信息化运维项目资金保障的建议》部署安排，巩义市数字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市数产公司）为市政府明确的市属国有平台主体，统筹全市存量通信链路、信息化运维项目的核实、优化、协议签署及实施，全市各单位信息化运维统一向其购买服务，属公共服务项目特殊管理要求。

2、保障视频监控及交安设施业务连续稳定运行。

项目点位多、分布广，涉及公安视频专网，安全等级要求高。市数产公司已完成存量资产摸排，组建专职运维队伍，掌握全部点位、链路、平台基础资料，已实际接管运维。若更换服务商，需重新开展资产梳理、人员交接、系统适配，易造成监控断联、交安设施失效等风险，难以保障公安业务不间断运行，还将造成财政投入浪费。

3、符合项目既定工作流程。

根据《巩义市财政局关于对数字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〈关于申请市公安局2026年度视频监控设备运维费用的请示〉事项的审核建议》（2026年7月24日）及市政府批示意见，自2026年5月起全市视频监控设备运维工作交由市数产公司承接，运维费用实行“月度提交详单、公安审核考核、财政据实拨付”的管理模式，服务内容、计价标准、考核机制均已明确，实施条件已具备。

综上，本项目依据前述财政审核文件及市政府批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相关情形，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